

官林凌霞工业污水厂

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江苏宜创久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2.2 公示方式.....	4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6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2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报批前自主公示	15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5
4.2 公示方式.....	15
4.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16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7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原名宜兴市官林化工集中区,2009 年经宜兴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宜政发[2009]93 号)。2018 年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锡政复[2018]57 号),园区调整了四至范围,更名为“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2020 年 10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为化工集中区(苏政发[2020]94 号)。2021 年,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 3.609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新型涂料和为电子信息配套的高端新材料两大产业。2023 年 4 月,《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35 号)。2023 年 5 月,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通过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苏政发[2023]38 号),被正式认定为化工园区。

宜兴市官林凌霞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凌霞污水厂”)位于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内,现状处理能力为 10000t/d,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表 2 和表 4 标准后排入都山河。目前凌霞污水实际处理规模约 5200t/d,根据例行检测报告和在线监测数据,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35 号):“(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建成凌霞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尾水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总氮除外)后排入都山河”,因此需开展尾水提标改造和生态安全缓冲区工程,但凌霞污水厂原址已无土地开展提标改造工程;同时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印发<无锡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办[2024]81 号)》:“拟新建官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 1 万 m^3/d 专业工业废水(宜兴新材料产业园)处理线,建成正常投运后拆除原配套的凌霞工业污水厂;二期 0.5 万 m^3/d 处理线为综合工业污水处理线,用于

处理杨巷镇、新建镇以及官林镇园区外企业工业废水”，因此拟对凌霞污水厂实施迁建，官林凌霞工业污水厂项目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0t/d，其中 10000m³/d 化工线服务范围为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5000m³/d 非化工线服务范围为官林镇、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内的涉水工业企业污水，同时 26%化工线出水进行中水回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中的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江苏宜创久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官林凌霞工业污水厂项目厂界内工程。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下称:《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官林凌霞工业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网上公示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官林凌霞工业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建设地点:杨立基路南侧,兴都路以西,尾水湿地以东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设计规模按 $15000\text{m}^3/\text{d}$ 考虑(其中化工线规模 $10000\text{m}^3/\text{d}$, 非化工线规模 $5000\text{m}^3/\text{d}$), 厂内工程分为化工线、非化工线及公辅设施, 其中化工线(规模 $10000\text{m}^3/\text{d}$): 一企一管平台、细格栅及调节池(事故池)、前置高效沉淀池、臭氧耦合反应池、梯级水解酸化池、多级 AO 生化池、二沉池及配水配泥井、芬顿反应池、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 非化工线(规模 $5000\text{m}^3/\text{d}$): 细格栅及调节池(事故池)、前置高效沉淀池、强化水解酸化池、多级 AO 生化池、二沉池及配水配泥井、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臭氧耦合反应池; 公辅设施(规模 $15000\text{m}^3/\text{d}$): 消毒池、活性焦吸附滤池及辅房、初雨池、综合楼、风机房、机修间等公辅用房。

总投资: 21864.18 万元

(二) 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苏宜创久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杨

联系方式：0510-8720169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18F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WXvM_rx4JiQiA1iMI2Pg

提取码：1698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①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发送至以下邮箱：

xk19910523@163.com;

②来电至：0510-87201696;

③邮寄至：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 11 楼 1105 办公室，陆杨，联系方式：0510-87201696。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10 日。

2.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我公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地址：

<https://www.yixing.gov.cn/doc/2025/03/10/1302774.s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网络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归属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管理。本次公示选取的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网站为所在地政府网站，该网络能够覆盖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围，传播速度快，受众群体多，能够有效向当地群众传播相关信息。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

内，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评公示阶段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示按照《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官林凌霞工业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联系电话:025-85699052;传真:025-85699000;邮箱:x19910523@163.com;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18F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如下:

(1)大气环境: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区域。

(2)水环境:都山河:都山河翻水闸至孟津河,约4284m;孟津河及其支流:孟津河与东新河交叉口上游500m至下游约7257m处(共7757m);支流长度为1591m;积南河:都山河至积梅河之间,约800m;积梅河:都山河至孟津河之间,约2300m;东新河:官林污水厂排污口上游500m至东新河入太湖口,约4900m。

(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200m范围。

(4)地下水:厂区以及周边约9.5km²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具体联系方式见第(一)条。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报告-凌霞环评征求意见稿.pdf。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

3.2 公示方式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结合实际情况, 通过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同步公开。

3.2.1 网络

我公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网络公示地址:

<http://www.yixing.gov.cn/doc/2025/04/03/1312044.s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网络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归属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管理。本次公示选取的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网站为所在地政府网站, 该网络能够覆盖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围, 传播速度快, 受众群体多, 能够有效向当地群众传播相关信息。

因此, 本次公示选取的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办法》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根据《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取扬子晚报进行信息公开。

报纸刊登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4 月 11 日，共计 2 次。

相关照片见图 3.2-2、图 3.2-3。

[illegible]



图 3.2-3 报纸信息公开照片（2025 年 04 月 10 日）

2025.04
11
星期五
农历乙巳年三月十四
今日16版
读者热线
(025)96096

扬子晚报



扬子晚报 民生 A8 (2025.4.11) 星期五 编辑: 陈娟、林娟、马娟、张娟、马娟、程娟、李娟

南京南站首单“宠物托运”发车

半小时完成托运手续,列车配备押运员监测宠物状态

4月10日晚晚五点多,随着G183次列车缓缓驶出南京南站,车站托运的首单宠物乘客——一只名叫“小乖”的柯基犬将随主人搭乘同一趟列车返回杭州东站。在“宠物托运”试点阶段,每趟列车托运的宠物可装3只。记者也第一时间直击南京南站首单“宠物托运”的发车现场。

托运箱自带新风预温透气口
4月8日起,铁路部门在京沪高铁5座车站、10趟车次试点宠物托运服务。试点首日,南京南站就迎来三单宠物,包括一只布偶猫、一只英国短毛猫和一只柯基犬。

4月10日下午三点,预约的旅客携带宠物如约现身,记者也来到位于南京北站北广场1楼东通道的中铁快运南京南站营业部,直击托运办理现场。

在承运大厅内,停放着一批米白色的宠物托运箱,一旁

还配备了垫毯、猫砂、消毒喷雾等宠物用品。中铁快运南京南站营业部副经理姜成为记者揭秘了箱子的构造:箱体除了自带空气循环、监测、降噪、除味等功能以外,四周还有透气口,两侧还有下翻盖板,内部是网状透气口,夏天温度过高时,承运人员还会将预冷的冰袋放在其中。

姜一语,乘客张女士牵着自家的柯基“小乖”前来办理手续,她坦言出行前也有过担忧,但看到“小乖”状态很好就放心不少,防止宠物产生应激状态,在

承运大厅内设置了一间托运交接室,主人可与工作人员一同将宠物妥善安置在托运箱内。

约半小时后,完成了宠物称重、制票、付款等手续后,宠物主人就可以直接前往候车口按照常规流程进站候车。据工作人员介绍,两名工作人员放在候车上从托运通道一路护送上车。

押运员全程监测宠物状态

对于一些乘坐高铁宠物上列车最易会对自身安全产生影响,记者乘坐G183次列车的



高铁宠物托运箱

过程中发现,狗狗上车后,会被放在托运箱内,并不会对旅客产生影响。

记者看到,一名身穿白色制服的押运员基本全程都守候在候车旁,其职责就是守护好宠物的安全,而手机连接了运输箱子的监控,可以随时查看内部宠物的

实时状态。后期监控也会向宠物主人开放,让托运旅客安心。

铁路部门也提醒,针对未经过训练的宠物,建议主人在托运前两周逐步训练宠物适应在密闭空间,减少运输中宠物过于紧张的可能性。

“居民身份证换发”迎来高峰

“线下+线上”,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就可办理

扬子晚报讯(通讯员 苏苏新 记者 任国勇)全国公安机关自2005年至2008年开展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集中换发。随着首批有效期为20年的居民身份证陆续期满,今年起江苏将迎来换发高峰,预计超过往年的2倍。江苏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给出了最全攻略。

自2025年起至2028年底,江苏公安机关将申请换领新证的期限,由原来的“有效期满之日前三个月内”提前至“有效期满之日前六个月内”。长期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则无需换证。

江苏公安机关设立居民身份证受理点共计1708个,实现各类居民身份证业务“全域通办”。实行延时办、错峰办、预约办,以及节假日正常办等措施。建议就近就便选择。

江苏已实现居民身份证“换、补、领”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本省户籍居民申请换领的,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外省户籍居民申请换领的,除本人身份证外,还须交验在居住地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证明材料之一。

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陪同代为申请,监护人需本人

身份证和户口簿等能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对于行动不便的孤寡老人、残疾人、长期卧床病人等群众,提供预约登记、上门拍照、送证等服务。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依托“苏服办”APP,开发了居民身份证换领“全程网办”功能。江苏户籍居民符合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换领、丢失补领“全程网办”:①16周岁至25周岁的,在近5年内申领过居民身份证且已现场采集人像、指纹信息的,现场采集的人像为年满16周岁的照片;②26周岁至45周岁的,在近5年内申领过

居民身份证且已现场采集人像、指纹信息的,现场采集的人像为年满26周岁的照片;③46周岁以上的,在近5年内申领过居民身份证且已现场采集人像、指纹信息的,现场采集的人像为年满46周岁的照片。

对于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证件有效期满换领、未满16周岁居民换、补领的,不予“全程网办”。

申请补领“全程网办”的,申领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受理点,也可以选择邮寄。申请换领的,申领人须前往户籍所在地受理点领取,并交回旧证。

无锡江阴之间 将打造“城市商务客厅”

扬子晚报讯(记者 张建设)作为连接无锡、江阴的“锡澄一体化”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无锡的惠山经开区近日启动“更新”,其中,投资50亿元的惠山新城TOD未来之芯商务枢纽项目,打造15分钟品质生活圈,为江阴、无锡联动发展打下进一步基础。

记者了解到,“大更新”将从惠山经开区功能区的门户——无锡地铁惠山站周边开始。去年12月下旬完成地块出让,敲定项目具体定位——无锡龙湖天街地块,于今年3月下旬开始施工,预计今年6月开工。据介绍,自项目启动以来,在不到4个月的时间启动过桩,市场评估比常规项目缩短了近半年时间。

给麦田“做CT” 徐州睢宁用无人机智慧施肥

扬子晚报讯(通讯员 邵力 谭晓立 记者 马志亚)“就像医生给病人看病一样,我们先要对农田进行‘体检’,然后才能‘对症下药’。”近日,在江苏徐州睢宁县城镇胜利村的一处麦田边,南京农业大学教授刘小军介绍了该县首次运用

的无人机“智慧施肥”项目。与传统施肥方式相比,无人机变量施肥,可以节省肥料10%至20%,同时还能减轻作业时间,减少环境污染。

现场,南农大的梁增辉博士边操作边介绍:“这种无人机可以快速获取农田的苗情影像

信息,经过智慧施肥软件分析,生成反映农田作物长势的‘苗情图’,进而智能生成施肥‘处方图’。‘随拍、随测、随施’的农户张岩轻点一键启动,负载着100斤尿素的施肥无人机在麦田上方‘按图索骥’,根据预设的施肥量和路线,精准地将肥料喷



施到农田的不同区域,整个过程快速高效。

招租公告
亿方(中国)地产集团徐州分公司,因业务需要,现招租位于徐州市云龙区...
招租公告
亿方(中国)地产集团徐州分公司,因业务需要,现招租位于徐州市云龙区...
招租公告
亿方(中国)地产集团徐州分公司,因业务需要,现招租位于徐州市云龙区...



图 3.2-2 报纸信息公开照片（2025 年 04 月 11 日）

报纸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于 1986 年元旦创刊。由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新华日报社主办，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主管，隶属江苏省属国有企业新华报业传媒集团。

本次公示选取项目所在地受众接触较多的扬子晚报，进行刊登项目公示信息，能够有效向当地群众传播项目信息。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3.2.3 张贴

《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取官林社区公开栏、凌霞村公开栏、都山村公开栏进行张贴。

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03 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公告张贴的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次张贴区域，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选取距项目所在地位置较近、人流量较大的大型社区、社区服务中心、村委会等作为公示区域。通过在公示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能够较为广泛地覆盖项目周边群众，便于群众知悉项目相关信息，实现信息有效传播。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于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18楼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设置查阅场所，并配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相关附件资料，供有需求的公众查阅。

公示期间暂无公众提出查阅需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与反馈。

4 报批前自主公示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示按照《办法》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官林凌霞工业污水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本公示

江苏宜创久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官林凌霞工业污水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宜兴市召开专家评审会，现已完成专家意见修改，计划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要求，现向社会公示《官林凌霞工业污水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官林凌霞工业污水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书》（见下面附件）。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江苏宜创久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公园路

联系人：陆总

联系方式：0510-87201696

电子邮箱：xk19910523@163.com

[凌霞污水处理厂环评（自主公示）.pdf](#)

[公参说明（自主公示）.pdf](#)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22 日。

4.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我公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22 日。

网络公示地址：

<https://www.yixing.gov.cn/doc/2025/08/22/1350234.s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4.2-1。

网络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归属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管理。本次公示选取的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网站为所在地政府网站，该网络能够覆盖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围，传播速度快，受众群体多，能够有效向当地群众传播相关信息。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图4.2-1 报批前自主公示截图

4.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暂无。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与反馈。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官林凌霞工业污水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和报批前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此期间未受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官林凌霞工业污水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江苏宜创久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宜创久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3日